追求量刑透明公平

司法院召開量刑系統種子教師會議 提升使用效能

將對外開放妨害性自主及不能安全駕駛罪量刑系統 期種子教師協助推廣

【本刊臺北訊】為增進量刑資訊系統之使用效能，提升量刑妥適，司法院於4月11日邀請一、二審庭長、法官及法官助理召開「量刑資訊系統種子教師研習暨意見交流會議」，由刑事廳蔡彩貞廳長主持。

司法院林錦芳秘書長致詞時表示，量刑是刑事審判實務的重要工作，司法院自100年2月起進行妨害性自主罪的量刑研究，並建置我國第1個量刑資訊系統，揭開量刑改革的序幕，至今陸續完成8類量刑資訊系統；另舉辦焦點團體座談會，藉由各專業人士的討論，提出各類犯罪的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以增進量刑的妥適性。期待透過種子教師，鼓勵法官及法官助理使用量刑資訊系統及裁判書輔助製作系統，提升司法效能。

蔡廳長表示，量刑資訊系統為法官集體司法經驗跟智慧的呈現，可以提升量刑的透明、公平，增進司法公信力，同時增加量刑的可預測性，有助於量刑協商跟簡易判決處刑程序的進行，並可促進量刑合理一致，避免無謂上訴，節省訴訟資源；且因應刑事訴訟法將增訂科刑辯論程序，以及觀審制度中觀審員討論量刑的需求，擬於近期先行開放妨害性自主罪及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量刑資訊系統予當事人及辯護人使用。為推廣上開2個系統的使用，乃邀請各法院推派種子教師參加研習，回院再向法院法官、檢察官及轄區律師講習，使審、檢、辯在科刑辯論有共通平台。又「不能安全駕駛罪判決書製作輔助系統」，可於製作判決書時，查詢量刑資訊，並將相關資料建置於量刑資訊系統資料庫，有效減省人力，亦請種子教師講習推廣，以提升司法效能。

與會庭長、法官針對目前量刑實務交換心得，提出法官量刑時宜衡酌一切之情狀，基於衡平原則妥適量刑，於定應執行刑時宜注意避免輕重失衡，造成量刑不公，並於判決書理由欄加強量刑說明等建言。蔡廳長則期許未來利用統計科學設計量刑預測模型，掌握各別量刑因子的量刑，使量刑更具可預測性及公平性。

精進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嘉院舉辦103年首場模擬觀審準備程序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於4月14日舉辦103年度第1場觀審模擬審判之準備程序，因基隆與高雄地院即將加入試辦觀審模擬法庭，本次準備程序，高雄地院洪兆隆院長、基隆地檢署涂達人檢察長，及高雄、基隆之院檢人員到場觀摩。

本次準備程序，因檢、辯雙方已就答辯內容、聲請調查證據、候選觀審員詢問事項、審前說明內容等內容，先行交換書狀，節省時間，並聚焦爭點。此外，本次首度嘗試於準備程序中由受命法官針對被告自白任意性，進行訊問證人及勘驗錄音光碟等證據調查。

另外，經詢問檢、辯雙方意見後，本次模擬法庭就觀審員之選任方式，首次嘗試類似韓國之觀審員選任方式。以往採由候選觀審員填寫問卷，經審、檢、辯過濾後，再進行個別詢問，決定是否拒卻之「先選後抽」方式；本次則將採「先抽後選」方式，亦即先抽出6位候選觀審員，再由審、檢、辯個別詢問，以決定是否拒卻，人數不足時再抽出6位，重複上述程序，直到選出足額觀審員與備位觀審員為止，以觀察此種抽選方式能否使選任程序更有效率。

此外，為擴大民眾參與，並了解一般人民在法官不在場情形下，是否可順利進行評議，本次預定將在未獲選之候選觀審員中，依意願組成2組「影子觀審團」，每團9人，在場旁聽全部之審理過程後自行評議，並由嘉義律師公會推薦2位律師分別陪同，擔任法律解說工作。

養生四要



煩惱是想出來的，所以要隨遇而安。
疾病是吃出來的，所以要知所取捨。
健康是動出來的，但是要適可而止。
長壽是笑出來的，所以要自得其樂。

圖・文／章然（司法院顧問）

提升專業知能

屏東地院辦民刑事裁判實務研習

【本報屏東訊】屏東地院日前邀請高雄高分院林紀元法官主講「民事審判實務與裁判書類製作」。

林法官表示，民事與刑事案件本質上不同，辦案時須有不同的思維；並介紹民事事件審理流程及應注意的重點，例如可將困難之案件切割成一個個簡單的細節，將每個爭點分開處理。至於如何儘速審理的方法及步驟，林法官表示，可先從不爭執事項著手，將爭執事項簡化處理；先確認爭點後，定連續庭期，一次處理一爭點，並預告審理範圍。林法官也列舉民事案件中重要的案件類型加以逐一說明。

關於裁判書類製作，林法官更以「給付資遣費」、「拆屋還地」、「給付工程款」、「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幾種不同類型之裁判實例，詳細說明應該注意的重點，並分享個人經驗。

【又訊】屏東地院日前由刑事庭王以齊庭長及林家聖審判長主講刑事實務，討論法官事前提出之各項議題。

座談會討論「如何適切進行審判程序及爭點形式整理」、「羈押、搜索、通訊監察之審查」、「沒收之宣告」、「醫療爭議之爭點」等議題。與會法官討論熱烈，如就「檢察官起訴羈押中之被告，並將被告隨案送審，案件繫屬法院後，因該案為合議案件，受命法官訊問後，認無羈押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規定，裁定以10萬元具保並限制居住，檢察官不服，應依何項規定聲明不服，而法院對於檢察官所為不服之聲明又應如何處理？」分為三說進行討論。再如假日羈押時如何對被告之抗辯進行求證、如何整理醫療爭議爭點、數罪併罰之裁定基準等問題，皆透過分享釐清相關疑義。

司法院分區舉辦103年調解講習

【本刊臺中訊】為增進民事調解委員專業素養與調解技巧，以提高調解效能，司法院103年持續辦理民事調解業務講習，於4月18日、5月2日及6月6日分別於臺中、臺北及高雄地院舉辦，邀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鍾瑞蘭副司長講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嘉義地院康存真法官講授「揭開調解的面紗」。

司法院自95年起積極推動民事調解制度，以期有效疏解訟源，協助當事人自主、和諧解決紛爭，經多年努力宣導，各法院調解績效逐年提升。全國地方法院受理民事調解（不含家事調解）總件數，自95年48,188件提升至102年76,425件；調解成立件數，自95年17,808件提升至102年32,521件；調解成立比率從36.96 %提升至42.55%。其中臺中地院102年調解成立8,185件，連續7年蟬連冠軍。96年民事訴訟法修正，使二審法院準用移付調解規定，臺灣高等法院受理調解總件數亦自96年16件提升至102年307件，調解成立251件，比率為81.76%。

講習安排由鍾副司長介紹101年10月1日施行的個人資料保護法立法沿革、目的及大法官解釋，並說明個人資料保護客體，適用主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要件及安全維護措施，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違反該法之各項法律責任及行政監督程序之強化等。再由康法官講述調解功能、流程及調解委員角色等，並藉由實際案例，傳授各種調解技巧，如調解委員開場白、主動聆聽、多問問題以釐清、了解事實等，與當事人共同找到一個合法、合情、合理的解決方案，有效經由訴訟外解決紛爭機制，達到當事人雙贏局面。

臺北地院辦「公務溝通與協調」演講

【本刊臺北訊】為激勵同仁工作士氣及潛能，臺北地院於4月2日邀請前師範大學洪有義教授主講「公務溝通與協調」。

洪教授認為，人際關係與溝通的因素，包含時空阻隔、語言不同、認知差距、態度觀念習慣差異、角色地位不同、利益衝突、主觀猜測及工作生活壓力等；想要有良好的人際關係與溝通協調，首要之務在於設身處地，以及尊重、接納、真誠、客觀、樂觀、冷靜、幽默感、自我了解、彈性變通、適當讚美、禮貌用語、情緒疏導、不找藉口等。

洪教授指出，要掌握雙贏的人際關係與公務溝通，需注意：建立良好的人際互動，了解對方應用同理心，積極傾聽與誠懇的態度，敏銳的覺察力與適當的反應，適宜的表達技巧，彼此了解溝通的內容、建立共識，正式溝通與非正式溝通並用，溝通時表達訊息簡潔、單純、有力、真實、言簡意賅，事實追蹤與回饋並解決問題，重視雙向溝通原則，以及重視妥協，營造雙贏氣氛。

宜蘭地院舉辦志工知能研習活動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院日前於得安學園舉辦志工專業知能研習活動，劉壽嵩院長與少家庭陳世博庭長、刑事庭林惠玲庭長及黃慧雯書記官長特別出席，感謝志工的無私奉獻。

宜蘭縣計有：得安、善牧與向陽學園3所中途班，提供無法適應一般學校環境的少年一個快樂而多元學習場所；3所學園辦學各有特色，宜蘭地院本次特別安排在學園舉辦志工知能研習課程，帶領志工一同分享學園的經營方式，用行動支持，使更多學子受惠。

劉院長也勉勵志工及學園師長繼續秉持初衷，無私付出，不放棄每一個孩子，點亮孩子的生命。

研習課程首先由得安學園李建清執行長說明如何引導少年投入社區再造，獲得村民參與認同並幫助少年就學就業開發資源。再由游美貞主任以「畫中有話」為主題，引導志工藉由繪畫方式與少年進行對話；繼以「香草抒壓fun輕鬆」課程，體驗大自然之美妙，拉近志工與少年的距離，在歡笑聲中圓滿結束活動。

法源法
www.lawba
RSS 訂閱最新